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
会议资料

2023 年 3 月

## 会议须知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，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，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：

一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；

二、股东大会期间，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；

三、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；

四、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；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。

## 会议议程

序 号	内 容
第 1 项	宣布会议开始
第 2 项	介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；介绍出席会议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第 3 项	审议议案：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第 4 项	投票表决，请股东代表、监事、律师计票和监票
第 5 项	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
第 6 项	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
第 7 项	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
第 8 项	会议结束

深圳燃气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

##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，并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